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3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玉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0136號），嗣被告於訊問時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183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玉萍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5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證據「被告林玉萍於本院訊問時所為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審酌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而恣意竊取被害人本欲販售之商品，致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，實應非難；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以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所得財物價值等情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本案犯行前無因犯類似罪質經法院判決科刑確定之前案紀錄）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另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，併參酌告訴人所表示之科刑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

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屬本案犯罪所得，既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於本案中所另竊得之沐浴乳4包及染髮劑1組，因已發還告訴人，故不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翁貫育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曾煒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郭芷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價值（新臺幣）
1	濕紙巾	1包	49元
2	洗衣刷	1支	47元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40136號

被　　告　林玉萍　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玉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6月5日下午4時2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全聯福利中心龜山文化店內，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由店長李雅芯所管領之沐浴乳4包、濕紙巾1包、洗衣刷1支及染髮劑1組（價值共計新臺幣560元），得手後將之藏放在嬰兒車懸掛之提袋內，僅就其餘商品結帳即離去。嗣經李雅芯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雅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玉萍於警詢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、地點拿取貨架上之上開商品未結帳即離去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李雅芯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竊取貨架上之上開商品未結帳即離去之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1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	佐證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拿取貨架上上開商品，將上開商品嬰兒車懸掛之提袋內，僅就其餘商品結帳之事實。

4	(1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(2)商品明細1份	被告持有扣案商品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除已發還外，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翁貫育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文惠

所犯法條：（法條全文略）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